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張心秀
電話：03-8462860 分機569
電子信箱：theshow1026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200638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第三屆海洋詩創作徵選活動簡章、第三屆海洋詩創作徵選報名表國小組國中組高
中組 (376550000A_1120063827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20063827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『第三屆海洋詩創作』徵選活動簡章」1份，敬請
各級學校師生踴躍參與本活動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3月29日臺教綜(二)字第1120029374A號函
辦理。

二、為響應6月8日「世界海洋日」及推動海洋教育，教育部自
104年起辦理海洋詩、海洋科普繪本等創作徵選活動，歷年
得獎作品均置於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（以
下簡稱臺灣海洋教育中心）網站 (<https://tmec.ntou.edu.tw/>) 提供下載運用，俾擴大海洋教育之推動效益。

三、教育部本（112）年度赓續委請臺灣海洋教育中心辦理「第
三屆海洋詩創作」徵選活動，請各校依活動簡章（詳如附
件）規劃辦理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請各級學校踴躍辦理海洋教育融入教學，並設計「永續
海洋」相關主題體驗課程，由教師透過教學歷程指引學
生進行海洋詩創作。

112/04/06



1120001434

(二)請各校踴躍參加「第三屆海洋詩創作」徵選活動

- 1、國小組、國中組由本縣辦理初選後提送參賽作品，各組至多5件，初選活動辦理時程及相關資訊將另案通知。
- 2、高中組由各校擇優提送參賽作品，每校至多2件，於本年10月31日前將參賽作品寄至臺灣海洋教育中心。
- 3、教師組由個人自行報名參賽，請各級學校教師踴躍參加本徵選活動，每位教師僅限投稿1件作品，於本年10月31日前將參賽作品寄至臺灣海洋教育中心。
- 4、得獎之學生可獲頒獎金或等值禮券及教育部獎狀，指導教師將頒發教育部感謝狀並予以敘獎；得獎之教師可獲頒獎座乙座及教育部獎狀並予以敘獎，以資鼓勵。

四、另臺灣海洋教育中心網站已建置「2023海洋教育週」專區，內含海洋教育相關教學資源（第一、二屆海洋詩徵選得獎作品、永續海洋教案、推薦書單等），可供師生參考使用。

五、本案如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承辦單位臺灣海洋教育中心宋侑軒小姐，電話(02)2462-2192分機1243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